

# 融安县

# 水利局文件

融水利函〔2018〕85号

## 关于落实融安县水利局《调整设定依据、 规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局属各二层单位：

根据《关于落实自治区审改办〈调整设定依据、规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融审改办发〔2018〕10号）的通知。我局根据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调整，各部门需认真做好行政许可设定依据的落实、衔接工作。

附件：融安县水利局关于调整设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11项）



附件 1:

# 融安县水利局关于调整设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11 项)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融安县水利局

填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D16001	取水许可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将设定依据、规定办结时限的依据均由“《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调整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
D1600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将设定依据由“《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
D16006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将设定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2000 年 12 月 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2000 年 12 月 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予以修改)”
D160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将设定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D160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将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D160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将设定依据中“《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D16020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将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D1602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将设定依据由“《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D1602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将设定依据由“《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D1602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将设定依据由“《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号, 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
G16001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和生产作业的许可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将设定依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调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6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



(此页无正文)

---

融安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